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近日接到特定股东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定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证券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特定股东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7,863,6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 7,863,602 股，参与转融通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特定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已届满，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 7,000,000 股（最后一笔转融通出借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该部分出借股份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 9.37%，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后总股本的 0.89%。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之前披露的转融通出借计划。
- 2、本次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违反公司股东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益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